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蔡其昌、莊瑞雄等 22 人，為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及維護老年農民之權益；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老農福利津貼調高一千元，並縮短後續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津貼之年限；同時調整排富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條明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津貼金額及津貼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年限。第三項則明定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包含年度農業以外所得總額及個人所有土地房屋價值超過一定額度，即俗稱「排富條款」。
- 二、據前次修正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 101 年起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至七千元，並規定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調整之；業已調整至七千五百五十元。為照顧農民，行政院亦提出 113 年 8+1 項社福津貼調增方案，其中包含將老農津貼由 7,550 元調整至 8,080 元。
- 三、惟按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年時為 92.97，112 年已攀升至 105.51，顯見物價連年上升，對於老年農民之影響甚鉅；亦影響排富標準之認定。且每四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福利津貼之金額顯難適時反映物價之提升，難以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水平。
- 四、為因應物價飛漲，並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爰將老年福利津貼之基準自 114 年起調整至八千五百五十元。而後續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年限，為即時反應物價波動，修正為每 3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調整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各式排富標準，以符現下物價水平，落實農民權益之保障。
- 五、為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及維護老年農民之權益；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老農福利津貼調高一千元，並縮短後續因應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津貼之年限；同時調整排富標準。

提案人：	陳秀寶	蔡其昌	莊瑞雄		
連署人：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李昆澤	黃秀芳
	林宜瑾	范 雲	何欣純	王世堅	徐富癸
	蔡易餘	張雅琳	李坤城	陳俊宇	羅美玲
	蘇巧慧	陳亭妃	吳琪銘	陳素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年○月○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據前次修正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一百零一年起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至七千元，並規定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調整之；業已調整至七千五百五十元。為照顧農民，行政院亦提出一百十三年八加一項社福津貼調增方案，其中包含將老農津貼由七千五百五十元調整至八千零八十元。</p> <p>二、惟按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時為九二·九七，一百十二年已攀升至一〇五·五一，顯見物價飛漲，對於老年農民之影響甚鉅；亦影響排富標準之認定。且每四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福利津貼之金額顯難適時反映物價之提升，難以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水平。</p> <p>三、為因應物價飛漲，並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爰將老年福利津貼之基準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至八千五百五十元。而後續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年限，為即時反應物價波動，修正為每三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調整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各式排富標準，以符現下物價水平，落實農民權益之保障。</p>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p>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